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紹新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紹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紹新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5年11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6年12月6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於113年11月29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4411號函暨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劉貞儀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